《破產規則》 (章/文件號:6A) (版本日期:24.9.2020)

149. 債權人會議、受託人等

凡有命令對無力償債死者的遺產進行管理,在根據該令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如為委任受託 人而召集債權人會議,則下述條文在適用範圍內均屬適用,猶如該等法律程序是根據破產 令而進行的 ——

- (a) 本規則中有關召集債權人會議的方式及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人的條文;及
- (b) 本規則中提述債權人、債權人會議、受託人及債權人委員會的條文。

(1998年第77號法律公告)